**國立高雄大學**

 **學年度 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**

106年10月17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教師姓名 |  | 系別 |  |
| 擔任本校教職年資 |  | 職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標準項目積分期間：前三個學年(前六學期) | 教師自評得分 | 教務處承辦人審核簽章 |
| 一、前六學期授課平均時數符合該職等時數之確認，若期間遇升等則以升等前後分為兩段時期各做平均值。\*教授8學分、副教授9學分、助理教授9學分 | 勾選:□ 符合□ 不符合 | 勾選:□ 符合□ 不符合 |
| 二、教務配合事項1: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：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，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.5分，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。 |   |  |
| 三、教務配合事項2: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：未曾提出者加2分，每次提出修正者，依前開2分標準扣減0.5分，提出4次以上者為0分。 |  |  |
| 四、教務配合事項3: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：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，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.5分，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。 |  |  |
| 五、教學意見調查:平均分數達3.5分以上者，依其平均分數乘以2計算。平均分數3.0分以上未達3.5分者，不計分。\*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%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|  |  |
| 分數合計: |  |  |
| 被推薦教師簽名: |
| 推薦系(所)主管簽名: |

備註:

1. 以上標準項目一請勾選，標準項目二至五請填寫積分分數。
2. 此表連同參考附件須一併提送至院務會議，此分數占總分30%。
3. 系所推薦的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於院務會議評選中作約8分鐘前一學年教學歷程之簡報，此分數占總分70%。
4. 簡報評分表另於院務會議中提供，院務會議代表給予20分(滿分)或低於10分者，須加註意見。